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環境保護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ep.gov.cn/zwxx\\_1/zfgw/shbtwj/201507/t20150716\\_203462.html](http://www.gdep.gov.cn/zwxx_1/zfgw/shbtwj/201507/t20150716_203462.html))

附錄

關於征求對《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的環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裁量  
標準(征求意見稿)》意見的函  
粵環商〔2015〕532 号

各地級以上市環保局、深圳市人居環境委、順德區環境運輸和城市管理局：

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廣東省環境保護廳環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裁量標準(試行)》(以下簡稱《裁量標準(試行)》)規定了《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四十三條的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裁量標準。《條例》于2015年1月13日經省十二屆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修訂後的《條例》第六章增設了對多種環境違法行為的行政處罰規定，并對《裁量標準(試行)》中涉及的相關條款內容進行了修改。為使《裁量標準(試行)》與《條例》有效銜接，規範我廳依據《條例》實施環境行政處罰的自由裁量權，我廳制定了《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的環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裁量標準(征求意見稿)》，現征求你們意見。請你們認真研究，并于7月27日前將書面意見反饋我廳，同時發送電子文本至 yangdi@gdepb.gov.cn。

附件：1.《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的環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裁量標準(征求意見稿)》

2.《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的環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裁量標準(征求意見稿)》編制說明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2015年7月16日

聯系人及電話：楊迪 020-87533928

傳真：020-87531752 E-mail：yangdi@gdepb.gov.cn

附件1：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的環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裁量標準(征求意見稿).doc

附件2：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的環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裁量標準(征求意見稿)的編制說明.doc

附件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1	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	擅自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撤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	造成一次监测数据失实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两次监测数据失实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三次以上监测数据失实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	<p>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p>	<p>隐瞒环境监测数据的</p>	<p>1、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2、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2、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1、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4	<p>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环境监测统计资料的</p>	<p>迟报环境监测统计资料的 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环境监测统计资料的 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环境监测统计资料两次以上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处1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环境监测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5	<p>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p>	<p>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p> <p>国控或者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p> <p>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6	<p>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p>	<p>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超标 1 倍以下或者超总量 20% 以下的</p> <p>国控或者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超标 1 倍以下或者超总量 20% 以下的</p> <p>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超标 1 倍以上或者超总量 20% 以上的</p> <p>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p> <p>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处 10 万元罚款</p> <p>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7	<p>未依法建立载明防</p>	<p>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已建立管理台账，但</p>	<p>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p>

<p>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但是逾期不改正的</p>	<p>载明内容不全的 国控或者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已建立管理台账，但是载明内容不全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仍未建立管理台账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p>	<p>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中弄虚作假的</p>	<p>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中弄虚作假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10	<p>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变更申报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p>	<p>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变更申报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p> <p>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变更申报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p> <p>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p> <p>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p>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11	<p>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p>	<p>重点排污单位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公开环境信息的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p> <p>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环境信息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12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并且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并且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2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并且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3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并且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并且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4	<p>通过非核定的排放污染物处理设施从排污口排放的中间工序引出的中间工序引出的排放污染物的</p>	<p>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或者从排污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排污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15	<p>自动监控设施的弄虚作假、篡改、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p>	<p>隐瞒自动监控数据的 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16	<p>污染物集中处理或者运营不正常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p>	<p>不正常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 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17	<p>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p>	<p>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发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p> <p>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的</p> <p>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p>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18	<p>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p>	<p>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p> <p>主体工程未建成但是已停止建设的</p> <p>正在建设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是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p> <p>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处10万元罚款</p> <p>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16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主体工程未建成但是已停止建设的	处 16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正在建设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是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	处 17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18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19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油罐车、加油加气站、储油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9	油罐车、加油加气站、储油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油罐车、加油加气站和储油库（区）等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0	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1	<p>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p>	<p>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p> <p>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处1万元罚款</p> <p>处2万元罚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22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p>	<p>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p> <p>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p> <p>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失扩大的</p>	<p>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p>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23	<p>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p>	<p>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数量未达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p> <p>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 并且养殖数量达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p> <p>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p>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	--	---	---	--

备注:

- 1、同时符合同一违法行为的两个以上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认定标准的, 择重予以认定。
- 2、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可以认定为“严重情节”:
  - (1) 经责令改正但是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除外);
  -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 (3)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
-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1月21日以粤环〔2011〕7号文发布, 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自《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制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必要性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裁量标准（试行）》）于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裁量标准（试行）》按照环境保护部有关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规定了省环境保护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本原则，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149 种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了细分、量化，基本涵盖了对目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处的主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内容，压缩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空间，增强了可操作性，对规范省环境保护厅的环境行政处罚行为，促进合法行政、合理行政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为全省各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供了科学指导。

虽然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均设定了罚款处罚，但是根据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执法实际，《裁量标准》中仅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行为的行政处罚幅度进行了量化细分。

《条例》由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成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后全国首件配套的省级地方性环保法规。修订后的《条例》第六章增设了对多种环境违法行为（如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行为、按日连续处罚行为、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污行为等）的行政处罚，并对《裁量标准（试行）》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鉴于国家正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多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所以目前不宜对《裁量标准（试行）》进行全面修订，避免发生因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密集修订，导致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需频繁修改的情况。为使《裁量标准（试行）》与《条例》有效衔接，完善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我厅专门制定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关于〈条例〉的处罚裁量标准》），对《条例》规定由环保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幅度进行细分量化，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增强可操作性，同时也为《裁量标准（试行）》在这一时期的衔接和适用创造良好的条件。

#### 二、《关于〈条例〉的处罚裁量标准》的主要内容

《关于〈条例〉的处罚裁量标准》以《条例》为基础，以排

放污染物的种类、排污单位是否属于重点监控污染源以及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次数、危害程度等为自由裁量权的主要考量因素，对《条例》中规定由环保主管部门实施的 23 种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进行了细分、量化。